关于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974	005975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9月26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货币A	东方红货币B	东方红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056	005057	005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注：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8年全年休市安排，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为节假日休市，2018年9月25日起照常开市。

2.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在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货币将自2018年9月25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由于目前仅开通了东方红货币 E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在网上交易系统的相互转换业务，在东方红货币 E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期间相关基金将暂停办理转换转出业务。东方红货币E恢复转换转入业务时，以下基金将一并恢复转换转出业务：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东方红信用债债券、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5）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关于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974	005975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自2018年9月26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00 元（不含 10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044	003045

注：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自2017年12月13日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自2018年9月26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关于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0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9月26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业务后仍然暂停 100000 元（不含 100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4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3点15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8年9月1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2人，代表公司股份519,523,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604%。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371,529,4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23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147,993,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2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8月29日以及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金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潘雯嫦女士、王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江金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521,257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29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33,6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237%。

1.2、《选举柯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505,257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2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17,6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134%。

1.3、《选举潘雯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505,257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2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17,6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134%。

1.4、《选举王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505,257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2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17,6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1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谭跃先生、郑敏先生、谢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谭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186,379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5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98,7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31%。

2.2、《选举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182,379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94,7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06%。

2.3、《选举谢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182,379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94,7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肇章先生、毛骏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沈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186,379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35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98,7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31%。

3.2、《选举毛骏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975,255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4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4,787,6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4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316,6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0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9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5,129,0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70%，反对1,8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20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3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谭跃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109,5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3,724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9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21,9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37%，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3,724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63%。

5.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康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109,5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11,924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9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21,9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37%，反对1,8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11,924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52%。

6.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肇章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109,5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11,924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9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4,921,91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37%，反对1,8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11,924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7.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518,4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5,330,8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1%。

7.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518,4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5,330,8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1%。

7.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518,4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5,330,8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1%。

7.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518,4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5,330,8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1%。

7.5、回购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518,4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5,330,8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1%。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9,518,4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8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何宇律师、黄晓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4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88%以上；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28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

联系人：陈曼齐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055%。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1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016年3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

2017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9号《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1,250,000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2018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71,25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4,25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王爱国、徐波、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豪”）。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王爱国、徐波、世纪星豪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王爱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徐波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王爱国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部分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世纪星豪承诺：“减持股份的计划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数量：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在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王爱国、徐波、世纪星豪同时承诺：“（1）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王爱国承诺：“为了稳定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该预案。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2）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董事会，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且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与股份限售相关的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1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05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备注
1	王爱国	126,000,000	126,000,000	57,964,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2	徐波	9,000,000	9,000,000	——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2,600,000	徐波持有该公司83.30%股权
合 计		153,000,000	153,000,000	70,564,000	——

说明：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同时，王